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5H0115号

致：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海翔药业”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下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下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下称“《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下称“《备忘录3号》”）（《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和《备忘录3号》以下合并简称《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海翔药业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阅了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票授予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15年1月19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1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浙江海翔药

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确认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与《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5年1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故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5、2015年2月2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会按照相关程序于2015年3月12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事项。

6、2015年3月12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7、201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8、201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获得了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的规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本次股票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股票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30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以及《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票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 -3号》、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 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1、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336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权益总数为3479.5万股。

2、201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事宜，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与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

3、201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对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如下：由于的激励对象程筱筱女士已经辞职并离开公司，不再符合《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相关授予条件，故取消拟授予程筱筱的6万股限制性股票。经过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原336人调整为335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权益总数由原3479.5万股调整为3473.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事宜并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以及本次股票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票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授予的具体授予日、授予条件的成就、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5H0115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 署：_____

承办律师：姚毅琳

签 署：_____

承办律师：吴婧

签 署：_____